

宿州市老年教育委员会文件

宿老教办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在全市开展老年教育基层 建设年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老教委、老年大学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24年是实施《宿州市“十四五”老年教育发展规划》的关键之年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基层老年学校标准化建设和示范校创建工作，夯实基层老年教育发展的基础，促进全市老年教育均衡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市老教委决定今年在全市开展“老年教育基层建设年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针对基层老年教育工作实际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完善教学基础设施，建设优质教师队伍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，提升老年教育整体服务水平，

为全市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造良好基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继续深入实施“老有所学”暖民心行动，以老年教育基层建设年活动为抓手，全力推进基层老年学校规范化，实现全市老年教育均衡发展。要认真贯彻执行宿州市老有所学行动年度实施方案，对照《全省乡镇(街道)老年学校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》，明确年度创建工作任务，补齐工作短板，进一步拓宽老年教育覆盖面，促进基层老年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效，实现全市基层老年教育工作新突破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- 1.要继续整合优化各类老年教育资源，各地在不断提升现有示范校质量的基础上，再创建一批示范校，保障基层老年教育办学有榜样；
- 2.要加强对基层老年学校开设课程的指导，每个基层学校至少要开发一门精品或特色课程，保障基层老年教育开课有质量；
- 3.要加强对基层老年学校教材使用的指导，各地要因地制宜，至少组织编制一门适合本地使用的乡土教材，保障基层老年教育教学有规范；
- 4.要指导帮助基层老年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，各地要组织一次基层老年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集中培训或说课活动，保障基层老年教育师资有队伍；
- 5.要加强宣传工作，各地要充分利主流媒体，组织开展一次采访宣传或教学成果展示活动，营造浓郁氛围，保障基层老年教

育工作有影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，发展基层老年教育是老教委的重要职责，是充分发挥作用的一项份内工作。县区老教委要牵头制定活动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基层建设年活动富有成效。

2. 注重质量，力求实效。要对照基层老年学校示范校创建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通过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，整体推进工作。要坚持服务基层的原则，在建设年活动中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制约老年教育发展的实际困难。要在活动中进一步探讨基层老教教育的发展规律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以推动基层老年教育长足发展。

3. 强化宣传，选树典型。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大“老年教育基层建设年”活动宣传力度，组织基层乡镇、街道和老年学校广泛参与。要及时宣传、反映活动情况，开展创建示范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市老教委将在活动结束后，对有关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省老年大学协会

宿州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